

铁岭市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1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情节较轻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告知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较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②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③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④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⑤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⑥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⑦12 个月内三次以上（含第三次）违反本条规定的；⑧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	一般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 国控企业和重点行业（火电、钢
			较重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铁、水泥、玻 并处罚措施
		污染物的；				
			特别 严重	造成污染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璃、有色金属冶炼等)从重处罚。 3.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 依据《环境保护法》移送公安机关。
3	第 九 十 九 条 第 二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一般	①烟气黑度(林格曼)1、2、3级; ②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且浓度超标3倍以下或者总量超标60%以下。 ③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且浓度超标1倍以下或者总量超标20%以下。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 国控企业和重点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从重处罚。 3.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较重	①烟气黑度(林格曼)4、5级; ②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且浓度超标3倍以上或者总量超标60%以上。 ③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且浓度超标1倍—3倍或者总量超标20%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60%。		准权的人民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④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且浓度超标 1 倍以下或者总量超标 20%以下。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①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且浓度超标 3 倍以上或者总量超标 60%以上。 ②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且浓度超标 2 倍—3 倍或者总量超标 20%—60%以下。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且浓度超标 3 倍以上或者总量超标 60%以上。 ②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4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一般	逃避监管情节一般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 国控企业
			较重	通过设置隐秘排放口、旁路排放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逃避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	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监管的		和重点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从重处罚。
			严重	逃避监管造成严重社会、舆论影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逃避监管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或者在环境污染应急期间逃避监管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3.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 依据《环境保护法》移送公安机关。
5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	一般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较重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频繁投诉举报（3 次以上）或者当事人违法行为后果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6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初次违法或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严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7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①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燃煤供热锅炉，未建成的 ②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当事人初次违法，情节较轻的 ③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当事人初次违法，情节较轻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较重	①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者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 ②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当事人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③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当事人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严重	①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当事人被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者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②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当事人被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8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情节较轻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9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情节较轻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较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6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 7-12 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p>(二)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0	第一百零一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	一般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的且情节较轻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
			较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 7-12 月内再次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但情节较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十二条第一款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严重	当事人被处罚后6个月内再次违法或者被处罚后7-12个月内再次违法但情节严重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本条不细化，从其规定。	
1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本条不细化，从其规定。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p>	一般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较重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社会影响大或者危害后果重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特别严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14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条 第 一 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初次违法，或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 治。
			较重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5 万元罚款	
※ 15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条 第 一 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关闭。
			较重	建设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上，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条 款	规定内容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二款		特别严重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16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社会影响大或者危害后果重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特别严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	
17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一般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较重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频繁投诉举报（3 次以上）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18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一般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 2 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 3 倍计算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 4 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40%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 5 倍计算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序号	条款	规定内容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和事实要件	处罚裁量标准	并处措施

					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的罚款。	
19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	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至复查发现其环境违法行为未改正之日止	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